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67-08

修正案号: 39-6171

一. 标题: 更换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64R2中的的波音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8-22-06

修正案号: 39-15701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64R2

2005年10月27日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64R1

2002年2月21日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地线和四个燃油量指示系统(FQIS)线束屏蔽层间连接 处的腐蚀降低闪电防护层的系统防护能力,造成闪电防护层和飞机结 构间的电接地丧失。在闪电情况下,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汽,导致燃油箱爆炸继而丧失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更换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64R2施工指南,用新的改进了的导线段更换四个燃油量指示系统线束的导线段。

### 对使用先前服务通告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

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64R1已 完成的措施,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#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1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族化业地区管理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